

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29日府建城字第1000150437號函頒實施

104年10月12日府建城字第1040169610號函修正發布實施

105年8月24日府建城字第1050140059號函修正發布實施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設計暨開放空間審議事項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都市計畫指定須辦理都市設計地區之都市設計審議。
- （二）都市計畫指定須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。
- （三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審議。
- （四）其他法令規定須辦理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。

三、第二點規定之審議事項，都市計畫說明書或相關法令已規定者應從其規定，未規定者依案件實際需求選擇下列重點項目進行審查：

- （一）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天際線、造型、色彩、樓層高度。
- （二）建築容積之總量與限制。
- （三）交通動線、停車空間。
- （四）開放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之配置。
- （五）景觀計畫（包含綠化、照明、廣告物及標示系統）。
- （六）消防救災空間配置。
- （七）其他必要事項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建設處副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：

- (一)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。
- (二)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。
- (三) 景觀設計專家學者。
- (四) 交通設計專家學者。
- (五)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出任應隨其職務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兩者皆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本會委員出席人數過半數者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本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建設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